

<p>委托诉讼代理人</p>	<p>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姓名：张 ××</p> <p>单位：北京 ×× 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</p> <p>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××</p> <p>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别授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_____</p> <p>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
<p>被告 (自然人)</p>	<p>姓名： 性别：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</p>
<p>被告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</p>	<p>名称：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： 类型： 股份有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市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限责任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业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会团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金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企业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机关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会服务机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人独资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伙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控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) 民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</p>
<p>第三人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</p>	<p>名称：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： 类型： 股份有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市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限责任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业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会团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金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企业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机关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会服务机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人独资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伙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控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) 民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</p>

诉讼请求

(可完整表述诉讼请求; 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, 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)

1. 理赔款	643035.61 元 (人民币, 下同)
2. 保险费、违约金等	截至 20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止, 欠保险费共计 3559.84 元、滞纳金 元; 自 20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之后的保险费、滞纳金等各项费用按照保证保险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明细: 每笔滞纳金以相应代偿款为基数, 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(LPR) 4 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 理赔金额 (元) ×0.12%/30 日 ×逾期日 + 理赔金额 (元) × 0.063%=3559.84 元
3. 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费用明细: 律师费 7000 元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.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. 其他请求	判令原告就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房产 (房屋产权证号: × 京房权证通字第 × 号) 的拍卖、变卖所得款在上述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;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6. 标的总额	653595.45 元 (计至起诉时)
约定管辖和诉前保全	
1. 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	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同条款及内容: 第 12 条, 发生纠纷诉至人民法院解决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. 是否已经诉前保全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全法院: 保全时间: 保全案号: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如申请诉讼保全, 请另行提交诉讼保全申请及相关材料)
事实与理由	
被告向 ×× 信托公司借款。与原告签署《关于保证保险业务及债务清偿安排之协议书》。后被告未依约还款, 原告代被告清偿了债务。	
1. 保证保险合同的签订情况 (合同名称、主体、签订时间、地点等)	2019 年 3 月 22 日 ×× 财险公司与杜 ×× 在公司营业地签署《关于保证保险业务及债务清偿安排之协议书》

2. 保证保险合同的主要约定	<p>保证保险金额：累计最高不超过 132 万元</p> <p>保费金额：保险费月缴，每月费率 0.12%</p> <p>保险期间：自个人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发放之日起，至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清偿全部借款本息之日止，最长不超过 3 年</p> <p>保险费缴纳方式：现金支付</p> <p>理赔条件：超过 90 日未向债权人偿还借款，由保险人进行理赔。</p> <p>理赔款项和未付保费的追索：被保险借款的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费用等</p> <p>违约事由及违约责任：杜某某超过 90 日未偿还借款，保险人代为理赔 特别约定：</p> <p>其他：</p>
3. 是否对被告就保证保险合同主要条款进行提示注意、说明	<p>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提示说明的具体方式以及时间地点：《协议》第八条黑体加粗部分特别提示：投保人拖欠任何一期借款达到 80 天，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进行理赔。</p> <p>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
4. 被告借款合同的主要约定（借款金额、期限、用途、利息标准、还款方式、担保、违约责任、解除条件、管辖约定等）	<p>2019 年 3 月，出借人 ×× 信托公司与借款人杜 ×× 签订《个人贷款授信额度合同》，约定 ×× 信托公司为杜 ×× 在授信额度内提供循环借款。双方签订了 2 份《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分别为 499000 元、426000 元，借款年利率均为 9.2%。</p>
5. 被告逾期未还款情况	<p>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被告按约定还款，已还款 元，</p> <p>逾期但已还款 元，共归还本金 元，利息 元</p> <p>自 年 月 日起，开始逾期不还，截至 年 月 日，被告欠付借款本金 元、利息 元、罚息 元、复利 元、滞纳金 元、违约金 元、手续费 元</p> <p>明细：就 499000 元借款合同，杜 ×× 正常还款至第 17 期（2022 年 1 月 3 日），第 18 期开始逾期还款，数额为 387162.77 元。就 426000 元借款合同，杜 ×× 正常还款至第 16 期（2022 年 2 月 22 日），第 17 期开始逾期还款。</p>
6. 保证保险合同的履行情况	<p>原告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进行了理赔，代被告清偿债务，共赔款 643035.61 元，于 年 月 日取得权益转让确认书</p>
7. 追索情况	<p>原告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、17 日通知被告并向其追索</p> <p>被告已支付保费 0 元，归还借款 0 元；尚欠保费 643035.61 元，欠付借款本金 0 元、利息 0 元、罚息 0 元、复利 0 元、滞纳金 0 元、违约金 元、手续费 0 元。</p> <p>明细：</p>

8. 请求承担责任的依据	合同约定：《关于保证保险业务及债务清偿安排之协议书》第 3 条、第 10 条 法律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四百一十条、第四百一十三条、第四百二十条、第五百七十七条、第六百七十四条、第六百七十五条、第六百七十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六十条；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四）》第八条等
9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（可另附页）	
10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	后附证据清单
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	
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	了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了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	<p>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待，且审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了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了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了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了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了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了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了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了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。 了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了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
是否考虑先行调解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孙 ×× ××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日期： 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

